**臺南市歸仁區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**

 施行日期: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 日止

1. 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「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」辦理。

 二、 109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層如下:

（一）大班103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。

（二）中班104年9月2日至105年9月1日。

（三）小班105年9月2日至106年9月1日。

三、 教保服務起迄日：第二學期自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3日止

四、各項收費明細如下:

|  |
| --- |
| 依據臺南市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辦法辦理。繳交109學年度第2學期(110年2月22日～110年7月2日)各項費用計新台幣 玖仟玖佰伍拾六 元整  |
| 收費項目 | **收費期間** | 收費金額 | 小計(元) | **收費區間** |
| 學費 | 一學期 | 0元 | 0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。 |
| **(3至5歲幼兒入園免收學費，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)** |
| 雜費 | 一學期 | 100元/月 | 440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 |
| 活動費 | 一學期 | 170元/月 | 748 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 |
| 材料費 | 一學期 | 260元/月 | 1144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 |
| 點心費 | 一學期 | 3458元/期 | 3458 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 |
| 午餐費 | 一學期 | 2991元/期 | 2991 元 | 110年2月22日至110年7月2日 |
| 保險費 | 一學期 | 175元/期 | 175 元 | 110年2月1日至110年7月31日。 |
| 合計 |  8956元 |

五、退費基準：

（一）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讀而離開教保服務機構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：

1、學費、雜費：

a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讀者，全數退還。

b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，退還三分之二。

c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退還三分之一。

d.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，不予退費。

2、代辦費：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，按未就讀月數比例退費；以月為收費期

間者，按離開教保服務機構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費；已製成成品者不予退費，並發還成品。

（二）辦理退費之基準日，應以幼兒實際離開教保服務機構日為準。

（三）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，應發給退費單據，並列明退費項目及數額。

六、幼兒因故請假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以上

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七、因法定傳染病、流行病或流行性疫情等，強制停課日數連續達七日（含假日）

以上者，按當月未就讀日數比例退還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，其餘項目不予退費。

八、國定假日、農曆除夕與春節假期連續達七日（含例假日、補假日及調整放假日）以上，點心費、午餐費、交通費等代辦項目，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。但辦理補課之調整放假日不予退費。

 110年2月8日保西國小附設幼兒園公告